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琼银发〔2017〕1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清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内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库〔2016〕896号）要求，海口市已从2016年上半年启动了支付电子化试点。

目前，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2017年将全面推开。为确保支付电子化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与海口市财政局制定了《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清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国库单一账户
资金支付清算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口市财政局



2017年2月7日

附件

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清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以及电子化管理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代理及清算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06〕936号）、《海口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海财库〔2011〕1069号）、《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清算管理办法》（琼银发〔2016〕146号）、《海口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海财库〔2016〕1349号）、《海南省和海口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银发〔2015〕87号）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海口市本级国库单一账户资金的支付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是指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零

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简称收款人）账户的资金划拨行为。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和转移性支付。

本办法所称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清算，是指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资金清算行为及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的清算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本办法所称的国库单一账户是指海口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开设的地方财政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国库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库”）负责国库单一账户的日常操作与管理工作，在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中，其行名为：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银行是指具体办理国库单一账户资金集中支付与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国库单一账户资金集中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

代理银行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资金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人民银行国库通过支付系统按代理银行已支付的汇总金额从国库单一账户划转至代理银行清算账户。

第六条 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性资金先拨付给收款人，再按日与人民银

行国库进行资金清算。

第七条 代理银行需由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按照《海南省和海口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格审核认证。市财政局根据业务需要，从具备代理资格的银行中确定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

第八条 代理银行一级分行与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协议书》，与市财政局签订《海口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代理协议书》及《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办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代理银行应按本规定要求，开设相关账户并制定清晰、合理、严密的操作规程与管理规定，并报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备案。代理银行代理国库单一账户资金集中支付和清算业务接受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的管理监督。

第十条 海口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正式运行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代理银行和各市级预算单位通过专用网络系统（电子凭证库）传输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是办理资金支付、清算和会计核算的合法有效依据。电子凭证的内容遵循《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口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标准。各业务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将电子凭证按照规定格式生成打印纸质凭证，作为原始记账凭证。

对于仍然需要传递纸质凭证的业务方，纸质凭证仍可与电子凭证匹配使用。当专用网络系统出现暂时中断故障时，纸质凭证可在应急情况下临时启用。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国库为市财政局开设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市本级财政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其他预算资金活动，并用于与零余额账户进行资金清算。开户时，市财政局需向人民银行国库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及电子印鉴。

凡纳入海口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预算单位，均需海口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向人民银行国库函告该预算单位的名称、机构代码和单位属性等信息，由人民银行国库在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中维护、使用。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根据市财政局开具的《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海口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海口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以下简称“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或者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开户时，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需向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及电子印章。

为准确处理集中支付清算、垫款和退款业务，代理银行应在本行“应收账款”科目下开设集中支付清算户，用于处理垫付资金汇总和清算业务；在“暂收账款”科目下开设集

中支付退款户，用于处理集中支付退款、误转入零余额账户资金汇总和清算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为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以及为预算单位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时，须审核以下资料：

（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二）市财政局同意开户的批准文件；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海口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代理银行为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和预算单位开设以上账户，应报人民银行国库和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日终余额为零。

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在用款计划额度内接受现金支付业务，可提取现金，但日终余额应为零。

第十五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使用三种凭证：申请划款凭证、申请退款凭证和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按业务种类又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类凭证。

第十六条 《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附件 1）用于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国库申请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已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附件 2），用于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国库申请将已清算的财政性资金退回国库

单一账户。

《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附件 3), 用于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向人民银行国库提交各预算单位的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三章 支付与清算

第一节 支 付

第十七条 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时使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的签发必须控制在预算单位当年累计有效的用款计划额度内, 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不支持无效支付凭证的签发。

第十八条 代理银行的承办行在营业日 15:00 之前收到的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须将代理支付(垫付)的财政性资金在当日汇出。15:00 之后收到的, 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日 10:00 之前汇出。

第二节 清 算

第十九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汇划进行。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在人民银行国库预留印鉴和电子

印鉴，作为《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申请划款和退款印鉴。

第二十一条 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国库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印鉴的纸质《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对应电子凭证，作为人民银行国库办理资金清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在人民银行国库预留印鉴和电子印鉴，作为《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印鉴。人民银行国库根据上述通知单，为各代理银行建立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台账，作为办理代理银行在累计用款额度内申请集中支付划款清算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划款清算流程

（一）代理银行于营业日 16:00 之前，根据当日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实际支付的资金，汇总生成《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纸质和电子凭证发送给人民银行国库。

（二）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根据当日实际已支付的支付凭证汇总生成《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纸质或电子凭证发送给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市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审核签章后发送给人民银行国库。

（三）人民银行国库分别对《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进行审核比对，并在财政直接或授权支付清算额度和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集中支付清算户。同时，将《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电子凭

证回单发送给财政部门，将《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电子凭证回单发送给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

或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于营业日 16:00 之前，根据当日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已经签收确认的《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按支付方式分别汇总生成《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电子凭证发送人民银行国库，并通过支付系统向人民银行国库划付退款资金。对于未经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签收确认的退款和 16:00 之后收到的当日来不及汇总的退款，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及时向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款清算。

代理银行应在支付系统的退款报文信息中注明退款业务编号以及“授权支付退回”或“直接支付退回”字样等内容。

（二）人民银行国库收到退款资金后，打印一式两份国库内部往来专用凭证，以一份为收款依据，核销退款电子凭证，将退款及时转入国库单一账户并恢复预算单位相应用款额度；另一份加盖转讫章后作财政部门回单，并于当日将《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电子凭证回单签章发送给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

（三）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将审核校验无误的电子凭证打印纸质凭证，作为原始会计凭证。

第二十九条 营业日终了，因特殊原因导致集中支付退款户或者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无法及时结平时，形成代理银行占用资金。代理银行应逐笔登记，注明原因，并按照《海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办理垫付资金计息业务。

第四节 差错处理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国库、市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代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预算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国库单一账户资金集中支付与清算业务，按月对账。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各业务办理部门对收到的电子凭证的任何要素均无权修改，如发现数据有误，需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发起方进行沟通，查明原因。对已确认需要退回的电子凭证，如接收方未进行实际支付或相关账务处理，由接收方将原电子凭证退回发起方；如接收方已进行实际支付或相关账务处理，则发起方按双方约定的操作进行后续更正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代理银行支付金额与人民银行国库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应认真核对，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章 对 账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国库与市财政局、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日常账务核对，保证财政性资金准确支付清算以及各方账务处理准确相符。

（一）人民银行国库在每日日终后，将当日办理的汇总清算额度、申请划款和退款等业务明细数据，生成对账清单，

分别发送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通过业务系统核对后，将对账结果发回人民银行国库。

（二）代理银行每月终了 2 日内向人民银行国库和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签章发送本月的市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人民银行国库和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通过业务系统核对后，将对账结果发回代理银行。

（三）代理银行每月终了 2 日内向预算单位签章发送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本月财政授权支付、退款等发生额。预算单位通过业务系统核对后，将对账结果发回代理银行。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因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划款清算额度不足、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造成的损失，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四条 人民银行国库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的损失，由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有误、集中支付退款信息不准确，导致人民银行国库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的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

违反规定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实际的收款人以外的个人和单位，应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可终止相关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的收款人不符、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向市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发送《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或退款信息填写有误，造成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预算单位未及时签收确认《零余额账户到账通知书》，造成损失，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应负责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可终止相关协议。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可终止相关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集中

支付代理银行和各市级预算单位等各业务方利用信息技术，通过各自有关业务应用系统制作、发送、接收和处理电子凭证（信息），按照《海口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如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等票据样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会同市财政局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
2. 《XX 银行 XX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3. 《财政 XX 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附件1

_____银行_____支付 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

1

资金分类: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摘要					
申请划款银行签章		会计分录:(借)			备注
		(贷方)			
		付款行付款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第一联清算银行作借方凭证

_____银行_____支付 申请划款凭证(回单)

2

资金分类: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摘要					
上述款项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借)			备注
		(贷方)			
		收款行转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第二联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作回单

附件2

_____银行_____支付 申请退款凭证(贷方凭证) 1

资金分类: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摘要					
上述款项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借) (贷方) 收款行转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备注

第一联清算银行作贷方凭证

_____银行_____支付 申请退款凭证(回单) 2

资金分类: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摘要					
上述款项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借) (贷方) 收款行转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备注

第二联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作回单

附件3

财政____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1

资金分类: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第一联清算银行作清算凭证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清算账户预留印鉴					银行会计 分录	(借)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记账员:

财政____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2

资金分类: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第二联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作回单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财政国库执行机构 (印章)		上列款项已办理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财政_____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3

资金分类: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上述款项已办理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三联 财政国库执行机构作回单

内部发送：吴盼文行长，张华强副行长，金武副行长，吴道义工会主任，赵小菊纪委书记，办公室，支付结算处，国库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

联 系 人：马晓英

联系电话：68562760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